

##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加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》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资深审计机构，其执业团队经验丰富，审计人员勤勉尽职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，已为公司审计服务多年，多年来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对董事会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因公司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共有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 12.87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，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第四期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、回购数量无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上述回购事项无异议。

8、会议审议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本方案因涉及监事薪酬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